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阜康市民政局 2025年3至4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 **备注** |
| 1 | 2025年阜康市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 具体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内容是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 | 29 | 2025年2月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阜康市民政局

2025年1月22日